

##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红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

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。报告内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6日